



#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

## 监 测 报 告

(韶)环境监测(气)字(2022)第21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气排放状况监测

委托单位：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

光大环保能源(乐昌)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专项监测


报告日期：2022年6月14日

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用章



# 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编写者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  章或 CNAS 章无效。
4.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## 本站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新华南路 22 号

邮政编码：512026

联系电话：(0751) 8611738

传    真：(0751) 8611738

### 一、监测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环办函〔2017〕324号）的要求，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、光大环保能源（乐昌）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。

### 二、监测情况

单位名称：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、光大环保能源（乐昌）有限公司

监测位置：详见结果表

工 况： 监测期间，垃圾焚烧设计量：500 吨/天，垃圾焚烧当天设计产量 500 吨/天，运行负荷 100%。

采样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
采样人员： 何志锋、邓伟韬

样品类型：无组织废气

分析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~25 日

分析人员：陈炜唯、严伟君、袁婉娇、张奇、刘锐、张力、何志锋、沈杏、陈文麟

气象要素：

时间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 (m/s)
2022. 5. 19	晴	西北	1.0

### 三、监测项目、监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监测方法依据	监测仪器	检出限
甲烷	HJ 604-2017	赛里安 456C	0.00001%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GB/T 14675-1993	—	10
氨	HJ533-2009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
颗粒物	GB/T15432-1995	CP224S/40561332	0.1

#### 四、监测结果

表 1.

采样位置 及编号	监测结果					
	编号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编号	氨 (mg/L)	编号	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
上风向	519-30	<10	519-1	ND	519-46	0.213
下风向 1 <sup>#</sup>	519-37	14	519-2	ND	519-47	0.330
下风向 2 <sup>#</sup>	519-38	15	519-3	ND	519-48	0.240
下风向 3 <sup>#</sup>	519-42	14	519-4	ND	519-49	0.237
执行标准	—	<b>20</b>	—	<b>1.5</b>	—	<b>1.0</b>
达标与否	—	达标	—	达标	—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》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 标准：臭气浓度： <u>20</u> ；氨： <u>1.5</u> ；颗粒物：1.0.					

表 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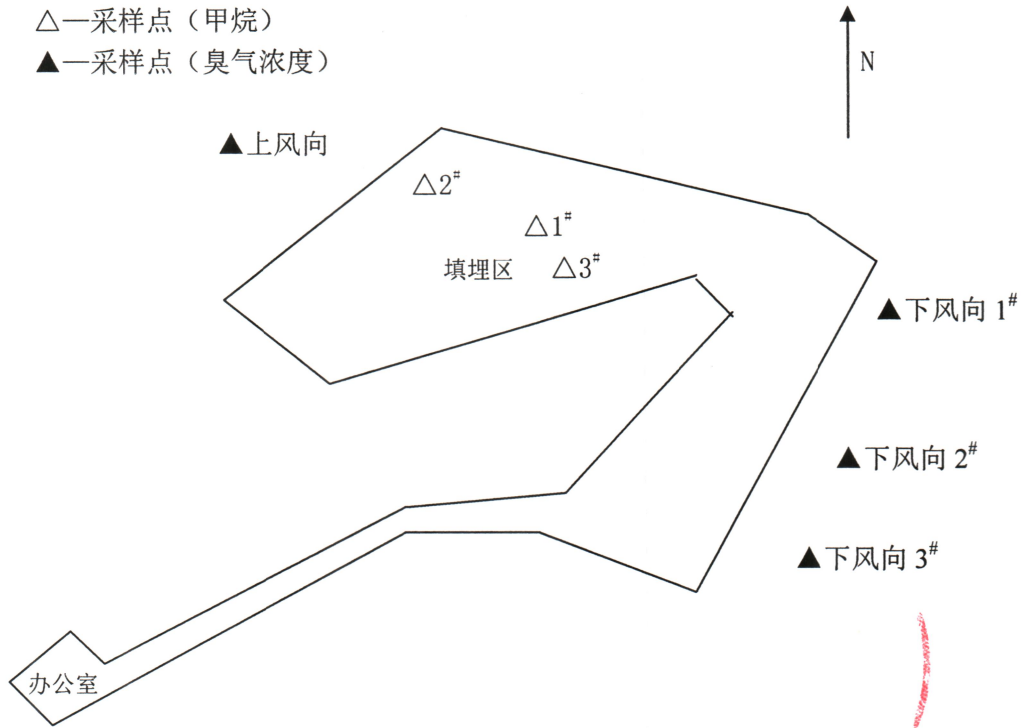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填埋区工作场面

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	填埋区工作场面 1 519-6	填埋区工作场面 2 519-7	填埋区工作场面 3 519-8
甲烷 (%)	0.00025	0.00028	0.00027
标准值 (%)	<b>0.1</b>	<b>0.1</b>	<b>0.1</b>
达标情况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：	1、执行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：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 9.2 甲烷排放控制要求中，9.2.1 填埋工作面上2m 以下高度范围内甲烷的体积百分比应不大于0.1%		



五、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- △—采样点 (甲烷)
- ▲—采样点 (臭气浓度)



报告编写: 顾敏 审核: 王力刚 签发: (黄向峰) 黄向峰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6 月 14 日

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